

证券代码：000652

证券简称：泰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56

##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7 日 13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7 日 9:15~9:25，9:30~11:30，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7 日 9:15~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报告厅（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二大街 62 号 MSD-B1 座 15 层 1503）。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周志远先生。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 1. 总体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68 人，代表股份 497,930,52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7449%。

## 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457,275,70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9897%。

## 3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366 人，代表股份 40,654,81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552%。

（三）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律师张竞博和姚童童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### （一）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87,586,5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226%；反对 9,656,5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393%；弃权 68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3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81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（二）《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87,470,0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992%；反对 9,748,5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578%；弃权 71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9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3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（三）《2025 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87,688,8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432%；反对 8,588,6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249%；弃权 1,65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9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2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（四）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71,033,8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5983%；反对 26,523,6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268%；弃权 37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9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758,24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.8415%；反对 26,523,6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.2410%；弃权 37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175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（五）《关于制定 2026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80,745,8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488%；反对 16,401,9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940%；弃权 78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9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72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3,470,24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.7304%；反对 16,401,9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.3444%；弃权 78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9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252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此外，会议还听取了公司 2026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和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竞博、姚童童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项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(二) 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5 月 8 日